

內地的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執行

主講者：方少雲 執業大律師

日期：2010年7月17日

聲明：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內地的仲裁裁決在香港的執行

- 1999
《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
仲裁裁決的安排》
- 2000
增補《仲裁條例》（第341章）簡稱
“AO” 第IIIA 部
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簡
稱“RHC” 第73號命令第10條規則

申請許可

S. 40B (1) AO

內地裁決可透過在法院訴訟，或通過<仲裁條例>，在獲得法院許可的情況下，在香港申請強制執行。

申請許可

❖ *Order 73 r.10 RHC*

兩個階段的程序

(1) 債權人可單方面用誓章向聆案官提出申請，請求法院給予命令，容許內地的仲裁裁決在香港執行，並給予命令容許依據該裁決登錄為法庭判決。

(2) 法庭給予許可的命令必須送達債務人。債務人可在14天內申請將該命令作廢。如果該命令會在香港外送達，法庭或會另訂期限。

在期限屆滿之前，(又或如果債務人在該期限內申請將命令作廢，在該申請獲最終處置之前)，內地的裁決不能予以強制執行。

送達債務人

- 債務人=自然人

=> 可以將命令的文本當面交付債務人，或按債務人的通常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居住或營業地點送交債務人或按法庭所指示的其它方式送達。

- 債務人=法人團體

=> 可將命令的文本留在或郵寄至該法人團體的登記或主要地址。

在香港外送達該命令=>無須許可而容許，但要按照第11號命令第5,6及8條之規定。

申請證物

申請許可須遞交給高等法院，并出具一份附有以下文件的誓章：

- (a) 經妥為認證的該裁決正本或 該裁決的 經妥為核證副本；
- (b) 有關仲裁協議的 正本或 有關仲裁協議的 經妥為核證副本；及
- (c) 如裁決或 協議并非以兩種法定語文或 其中一種寫成的，則須交出由官方或 經宣誓的 翻譯員，或外交或 領事人員所核證的 其中一種法定語文譯本。

部份強制執行

- *S40C(2) AO & Order 73 r.10(3)(c) RHC*
- 已在內地作出申請強制執行某內地裁決，但該裁決並沒有藉此而完全履行，可以僅就餘款在香港申請執行。
- *深圳市開隆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訴長興電業製品廠(國際)有限公司 [2003] 3 HKLRD 774*

作廢或暫停內地待裁決的法律程序

- 如債務人已向內地主管當局申請將裁決作廢或暫時中止，香港法院無權將強制執行內地裁決的法律程序押後，亦無權頒令正要求強制執行裁決的一方提供保證金。(Vs 44(5)AO)

- *Order 73 r.10A RHC*

- 如果法庭已頒令容許強制執行，而債務人亦申請將命令作廢，法庭可以要求債務人提供保證或其它方面的條款，以作為繼續進行該申請的條件。

- T. K. Bulkhandling GMBH v Meridia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HCMP 4765 of 1998, unreported, CFI。

申請時限

- 根據《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第5條，申請人向香港特區法院申請執行內地仲裁裁決的期限，依香港法律有關時限的規定。
- 時效條例第4(1)(c)條 → 6年。

内地裁决的效力

S. 40B (2) AO

- 任何可予强制执行的内地裁决，须视为对有关仲裁的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可在香港进行的法律程序中援引该裁决作为抗辩、抵销或作其它用途。
- *Re Affluence Pictures Limited HCCW 12 of 2008 (unreported)*
- *Sam Ming City Forestry Economic Co. v Lam Pun Hung [2001]3HKC 573 CA。*

強制執行的分割性

S.40E (4) AO

如內地裁決包含涉及:(1)已交付及(2)未交付仲裁的事項的決定，而這兩類決定是能夠分開的，則在該裁決包含涉及已交付仲裁的事項的決定的範圍內，該裁決仍可強制執行。

拒絕強制執行

仲裁條例 – SECT 40E(2)

- (1) 如內地裁決所針對的人證明有以下情形，則可拒絕強制執行該裁決—
 - (a) 根據適用於有關仲裁協議的一方的法律，該方缺乏某方面的行為能力；
 - (b) 有關仲裁協議各方同意該協議須受某些法律規限，而根據該等法律，該協議屬無效；或在有關仲裁協議并無指明該等法律的情況下，根據內地法律，該協議屬無效；或
 - (c) 他并無獲得關於委任仲裁員或關於仲裁程序的恰當通知， 或他因為其它原因未能提出其論據； 或

拒絕強制執行

- (d) 該裁決所處理的分歧，并非交付仲裁條款所預期者，或該項分歧超出該等條款的範圍，又或該裁決包含對在交付仲裁範圍外的事項的決定；或
 - (e) 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該仲裁各方的協議，或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或仲裁程序不符合內地法律；或
 - (f) 該裁決對仲裁各方尚未具約束力，或裁決已由內地的主管當局或已根據內地的法律，予以作廢或暫時中止
- (2) 如內地裁決所關乎的事項根據香港的法律是不能藉仲裁解決的，或強制執行該裁決是會違反公共政策的。

拒絕強制執行

仲裁條例 *SECT 40E (2)(e)* 有關仲裁當局的組成不符合內地法律。

昆明預應力制管廠 *v True Stand Investments Ltd & Anther*
[2006] 4 HKLRD L1, CFI。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促進會仲裁委員會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對外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拒絕強制執行

仲裁條例 – SECT 40E (2) (f) 該裁決對仲裁各方尚未具約束力，或裁決已由內地的主管當局或已根據內地的法律，予以作廢或暫時中止。

- 深圳市開隆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訴長興電業製品廠(國際)有限公司 [2003] 3 HKLRD 774

拒絕強制執行

仲裁條例 – **SECT 40E (3)** 強制執行該裁決是會違反公共政策。

Re Easwin Properties Ltd (unrep. HCCW 100 of 2006)
[2006] HKEC 1772

“公共政策”是一個具有多義性的概念。在該概念中涵括了以下原則：除非行為有悖于最基本的道德 (Morality) 和公正 (Justice) 規範，法院應當認可外地仲裁法庭決定的有效性，並使其生效。當事人援引公共政策之理由時，必須出示比申請作廢本地判決或仲裁更強而有力的理由。

申請輔助外地仲裁的臨時濟助

輔助外地仲裁的臨時濟助

《民事司法改革》，2009年4月2日生效。

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S.21M (新增)

如果法律程序已在或將會在香港以外地方展開，而且能產生一項在香港可強制執行的判決，香港高等法院可藉命令委任接管人或批准予以臨時濟助。

S. 2GC AO (修訂)

如果外地訴訟程序或仲裁并非附屬於或附帶于任何在香港進行的仲裁程序，亦可尋求臨時濟助。

申請輔助外地仲裁的臨時濟助

O. 73, r. 4 RHC

申請可藉由原訴傳票提出。

在緊急情況下，申請亦可由單方面藉由誓章提出。

法庭在聆訊有關原訴傳票時，可指示該聆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在公開法庭進行。

O. 73, r. 7 RHC

在香港以外送達，發出的原訴傳票須獲法庭許可。

輔助外地仲裁的臨時濟助

Order 29 r.2-4 RHC

- (1) 法庭可命令扣留、保管或保存屬於該訟案或事宜標的物的任何財產；
- (2) 法庭可授權任何人進入由該宗訟案或事宜的任何一方管有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
- (3) 法庭可在該宗訟案或事宜的某一方提出申請時，命令將該有所爭議的資金繳存法院或以其它方式保障該筆資金。
- (4) 法庭可命令出售屬於該宗訟案或事宜的標的物的任何財產或在該宗訟案或事宜中就其而出現任何問題的任何財產(土地除外)，而該等財產是屬於易毀消性質或如予保留則相當可能會變壞或因任何其它好的理由宜于立即出售的。

輔助外地仲裁的臨時濟助

Order 29 r.8 RHC

凡任何土地財產或非土地財產組成任何法律程序的標的物，法庭可容許將來自該財產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支付給在該財產中有權益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或可指示將該非土地財產的任何部分轉讓或交付上述各方的任何一方或所有各方。

申請輔助外地仲裁的臨時濟助

Prema Birkdale Horticulture (Macau) Limited v Venetian Orient Limited and another [2009] 5 HKCRD 89

法院施行這個新司法管轄權時，仍須遵照一般授予臨時禁制令及其它臨時濟助的基本原則。一般而言，臨時性禁制令適用的情況是：具嚴重問題。須裁決(Serious question to be tried)賠償不是一個足夠補償(damages would not be an adequate remedy)。同時，在平衡方便下(balance of convenience)，授予禁制會帶來較少害處。

內地判決的執行VS 內地仲裁的執行

- ❖ “判決安排” 生效不久（2008年8月1日）
VS 內地仲裁在香港強制執行已有一定日子
- ❖ “判決安排” 僅適用於須支付款項的最終
裁決 VS “仲裁安排” 並無限制
- ❖ 申請時限：內地判決的執行為2年 VS 內地仲
裁的執行為6年

謝謝